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1870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清厚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楊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清厚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債權，雖債權人之聲請狀就第三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之地址，分別記載為新竹市○區○○路000號、高雄市○○區○○路00號，但上開地址分別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轄之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海軍司令部下轄之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國軍人才高雄招募站之地址，再依國防部官方網站所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之機關地址分別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市○○區○○路000號，非屬本院轄區；至於第三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機關地址位於臺中市○○

區◯◯路0號，此有債權人聲請狀暨第三人官方網站資料在卷可稽。徵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

附表：

編號	第三人	執行標的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戰術演練儀維修工程契約工程款債權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遙控閥及控制系統檢修委商工程契約債權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113年度臺中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矩形刮泥機暨電動閘門維修工程契約工程款